

購買、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

於期內，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。同時，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。

審核委員會

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。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，太平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－吳家璋教授、劉吉先生及愈啟鎬先生。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，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，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。

薪酬委員會

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。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。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審批本集團董事及高層僱員之薪酬福利組合，包括薪金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。薪酬委員會將於下半年開會詳細討論上述事項。

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

於本財務期內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（“守則條文”），惟以下除外：

甲) 守則條文第A.2.1條

根據守則條文第A.2.1條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。現時，勞元一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。

乙) 守則條文第A.4.2條

根據守則條文第A.4.2條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，當時三分之一董事(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，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)須退任。

董事會將會不時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，並將會在合適時採取必要的安排。

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

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(「標準守則」)，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。經向有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。

承董事局命
主席及董事總經理
勞元一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